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B&R 联合学位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(试行)

为适应新形势下双一流高校建设任务，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，确保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B&R 联合学位项目博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科研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新性，提升联合学位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大学的影响力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研究院特制定本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以东北大学（秦皇岛分校）为第一完成（承担）单位取得的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基金项目、课题、科研业绩等。

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获奖、项目等为当年所取得业绩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完成或参与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作品、获奖、纵向科研项目、课题基金项目等工作的 B&R 联合学位项目的在读博士生、硕士生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论文类

奖励标准	奖励条件
5 万元/篇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论文
2 万元/篇	权威刊物论文、《新华文摘》详摘论文
0.2 万元/篇	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 期刊、SSCI 期刊、光明日报/人民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
0.04 万元/篇	大学学报、学术集刊、省级学术期刊（经学校认定）

注：1. 同项成果发表、不同系统收录的以最高等级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2. 被各收录系统收录进入我校知识产权的学术论文，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中心检索公布的结果为准。3. 奖励论文原则上应为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，短论、会议综述、书评书介、人物访谈、新闻报道等不予奖励。4. 与外单位合作，我校排名第二及以下单位的，且个人排名第二，按 30% 奖励；个人排名第三名，按奖励标准 15% 计算。5. 巴基斯坦发表的文章，由旁大按照学校规定奖励。6. 省级报纸学术论文参照大学学报奖励，大学学报含二本院校学报，三本与职业院校学报不在奖励范围。

科研项目类

奖励标准	奖励条件
10 万元/项	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一带一路相关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
2 万元/项	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含青年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国家社科文库项目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、国家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其他国家级计划项目
1 万元/项	主持教育部、民宗委等省部级科研项目、课题的

说明：1. 奖励科研项目以学校有进帐经费、主管部门批文为准。

著作类奖励：

奖励标准	奖励条件
0.5 万元/项	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（经联合学位项目组评审批准的）
0.5 万元/项	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（经联合学位项目组评审批准的）
0.5 万元/项	国内出版社出版的翻译著作（经联合学位项目组评审批准的）
0.5 万元/项	国外出版社出版的翻译著作（经联合学位项目组评审批准的）

说明：1. 奖励以第一作者为主。2. 与外单位合作，我校排名第二及以下单位的，且个人排名第二，按 30%奖励；个人排名第三名，按奖励标准 15%计算。3. 由联合学位项目组资助出版的著作，不再给予奖励。

学术会议论文奖励：

奖励标准	奖励条件
0.1 万元/项	参与国际性学术交流（论坛、期刊、会议），有论文（3000 字以上）收录且正式出版
0.04 万元/项	参与全国性学术交流（论坛、期刊、会议），有论文（3000 字以上）收录且正式出版

说明：1. 奖励第一作者。

项目获奖奖励

奖励标准	奖励条件
2万元/项	国家级奖励（政府部门认证）
1万元/项	省部级奖励（政府部门认证）
0.4万元/项	国家级专业协会奖励

四、奖励经费发放方式

1. 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项目奖励经费立项当年一次发放。
2.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经费按两次发放，立项当年发放奖励标准的 60%，结题或验收合格后发放余下奖励标准的 40%。未按期结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取消余下奖励部分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处监督，民族学研究院负责组织、执行、解释。
2. 各项奖励业绩由个人申报，民族学研究院初审、复审，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执行。
3. 本办法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六、附注

1. 本奖励办法的制定参考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修订)》
2.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时，依据新政策参考调整执行。